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3
<h2>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归属结果公告</h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8663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股权激励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731人,归属股票数量为34,293,961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37人,归属股票数量为1,582,339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5年12月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12人,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05				
<h2>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0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3,356,1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天健验[2021]1320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公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控股子公司实施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成对湖北小池滨高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湖北滨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						
(三)现金管理方式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了2笔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受托支付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0.05%-1.0%	32天	到期一次性支付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0.05%-3.0%	94天	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ST大晟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6-014
<h2>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营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7
<h2>北海国发山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香雅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发山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香雅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香雅”)与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新康复体检”)签订相关协议,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终止的项目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署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北京香雅与宿迁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每年按持股比例向北京香雅支付10%-22%的比例获取收益。影像中心每年的营业收入扣除影像中心的成本费用以及宿迁新康复体检公司每年获取的收益后,为北京香雅每年应获得的收益。若影像中心的收入不能覆盖成本费用,不足部分由北京香雅承担。		
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署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及《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署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本次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协议的缘由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宿迁影像中心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为控制投资损失,降低经营亏损,经北京香雅审慎评估,并与宿迁新康复体检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终止《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条款		
北京香雅与宿迁新康复体检公司签订的《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之终止止》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终止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 观典	公告编号:2026-018
<h2>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h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6%。本次实控人持有的本公司30,117,757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股票将共分五次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的20.15%,占公司总股本的8.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30,117,757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的20.15%,占公司总股本的8.13%。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受让方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实控人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控人高明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30,117,757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股票将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 无限限售流通股4,302,537股股票拍卖的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高明先生持有的公司4,302,537股股票(证券名称:“ST 观典,证券代码:688287,证券性质:无限限售流通股)。		
2. 拍卖时间:2026年4月22日10时至2026年4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 拍卖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net.com/13, 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价格为:1,486.9567万元,保证金:148万元,加价幅度:7万元。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的八折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费及各项费用、欠费。		
(二)无限限售流通股4,302,537股股票拍卖的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高明先生持有的公司4,302,537股股票(证券名称:“ST 观典,证券代码:688287,证券性质:无限限售流通股)。		
2. 拍卖时间:2026年4月22日10时至2026年4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 拍卖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net.com/13, 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价格为:1,486.9567万元,保证金:148万元,加价幅度:7万元。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的八折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费及各项费用、欠费。		
(二)无限限售流通股4,302,537股股票拍卖的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高明先生持有的公司4,302,537股股票(证券名称:“ST 观典,证券代码:688287,证券性质:无限限售流通股)。		
2. 拍卖时间:2026年4月22日10时至2026年4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 拍卖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net.com/13, 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价格为:1,486.9567万元,保证金:148万元,加价幅度:7万元。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的八折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费及各项费用、欠费。		
(三)无限限售流通股4,302,537股股票拍卖的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高明先生持有的公司4,302,537股股票(证券名称:“ST 观典,证券代码:688287,证券性质:无限限售流通股)。		
2. 拍卖时间:2026年4月22日10时至2026年4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 拍卖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net.com/13, 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价格为:1,486.9567万元,保证金:148万元,加价幅度:7万元。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的八折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费及各项费用、欠费。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h2>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松霖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兑付总额:590,000元(5,900张)			
● 赎回兑付金额:695,964.90元			
● 赎回兑付日期:2026年3月23日			
● 可转债赎回公告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的议案》,决定将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松霖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明确了可转债赎回、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调整了9次关于实施“松霖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2. 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 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0.265			
1.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2.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7月20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1×0.265=100×150%×246/365=10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1.10=201.10元/张			
5. 赎回兑付日期:2026年3月23日			
6.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2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 赎回余额及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松霖转债”余额为人民币590,000元(5,900张),占“松霖转债”发行总额的0.0067%。			
“松霖转债”自2022年1月3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累计已有人民币609,405,000.00元(含本数)“松霖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39,283,962股,占可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7888%。			
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转股数量	590,000	转股数量	590,000
无限限售流通股	432,223,647	无限限售流通股	443,041,650
总股本	432,223,647	总股本	443,041,650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h2>北海国发山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香雅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发山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香雅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香雅”)与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新康复体检”)签订相关协议,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终止的项目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署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北京香雅与宿迁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每年按持股比例向北京香雅支付10%-22%的比例获取收益。影像中心每年的营业收入扣除影像中心的成本费用以及宿迁新康复体检公司每年获取的收益后,为北京香雅每年应获得的收益。若影像中心的收入不能覆盖成本费用,不足部分由北京香雅承担。		
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署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及《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署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本次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协议的缘由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宿迁影像中心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为控制投资损失,降低经营亏损,经北京香雅审慎评估,并与宿迁新康复体检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终止《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条款		
北京香雅与宿迁新康复体检公司签订的《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之终止止》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终止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h2>北海国发山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香雅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发山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香雅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香雅”)与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新康复体检”)签订相关协议,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终止的项目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署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北京香雅与宿迁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每年按持股比例向北京香雅支付10%-22%的比例获取收益。影像中心每年的营业收入扣除影像中心的成本费用以及宿迁新康复体检公司每年获取的收益后,为北京香雅每年应获得的收益。若影像中心的收入不能覆盖成本费用,不足部分由北京香雅承担。		
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署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及《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署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本次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协议的缘由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宿迁影像中心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为控制投资损失,降低经营亏损,经北京香雅审慎评估,并与宿迁新康复体检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终止《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条款		
北京香雅与宿迁新康复体检公司签订的《宿迁市新康复体检有限公司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协议之终止止》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终止		